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福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昊福文化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21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昊福文化”变更为“ST昊福”。

二、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215号）以及《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2017】京会兴专字第69000104号），导致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昊福文化公司发出商品账面期末余额为13,546,378.44元，其中2,621,838.00元我们已获取对方单位的回函，回函比例为19.35%，剩余的10,924,540.44元我们未能获取函证，由于发出商品存放地点分布较为分散，我们无法对全部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也未能获取对方单位提供的销售清单等其他能证明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存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发出商品、营业成本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2,673.55



元,扣除公司当期取得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 2,700,000.00 元,公司当年经营活动、购置固定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082,673.55 元;公司当年实现亏损-16,273,365.08 元,累计亏损-5,020,162.18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昊福文化公司管理层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已开始采取转换经营模式等多项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正处于实施初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其能否有效改善昊福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昊福文化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昊福文化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期末余额为 41,682,089.70 元,其中我们已获取对方单位回函的应收账款为 13,401,971.00 元,已在期后回款的应收账款为 4,001,690.8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0,557.96 元。对其余的 20,667,869.88 元应收账款,由于我们未能取得函证,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已就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了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昊福文化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昊福文化”变更为“ST 昊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